

宝鸡市民政局

关于推进老年人能力评估与中度及以上养老服务消费补贴工作的提示

各县区民政局，凤县、麟游县、太白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求，根据近期省、市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工作调度会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全面推进老年人能力评估与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服务消费补贴工作做提示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主动发现、精准评估、一人一策、补需结合”，推动养老服务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通过科学评估与补贴发放，精准保障低保、残疾失能老年人基本照护需求，促进潜在服务需求转化为有效消费，激发养老服务市场活力，提升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

二、主要目标

- 1.评估全覆盖：完成辖区内60周岁及以上低保、重度残疾老年人能力评估，做到“应评尽评”。
- 2.补贴高效化：确保符合条件的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便捷申领消费补贴，资金使用安全规范、直达需求。
- 3.政策显实效：提升政策知晓率与服务满意度，有效促进本

地养老服务市场发展。

4.成本更优化：改进评估服务模式，降低上门评估综合成本，提高工作效率。

三、具体措施

（一）推行集约化上门评估，降低服务成本

以镇（街道）为单位、村（社区）为片区，按照各县区低保、重度残疾老年人数据，建立评估需求台账，统一汇总申请、统筹安排时间。评估机构逐镇（街道）、村（社区）按片区集中开展上门评估，实现“一次走访、批量完成、开展评估、宣传政策”，减少重复往返，节约人力、时间与交通成本。

（二）建立五方联动机制，强化协同增效

构建“县（区）—镇（街道）—村（社区）—评估机构—养老服务机构”联动工作机制。镇（街道）负责需求统筹与协调；村（社区）网格员做好入户预约、信息核实与引导；评估机构科学规划路线，提升效率。在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站设立“养老消费补贴服务点”，提供一站式咨询与受理服务。

（三）实行全流程帮办服务，优化服务体验

对评估符合条件的老年人，村（社区）安排专人代办，协助完成资格认定、消费券（电子账户）发放、服务机构选择、预约结算、补贴核销等全流程操作。将帮办代办服务与上门评估结合，在评估同时完成政策解读、材料收集等事项，实现“评估一次、多事联办”，缩短办理周期。

（四）开展立体化政策宣传，提升政策知晓率

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广泛宣传政策内容、评估要求、服务清单及办理渠道。可以制作政策折页、海报、图文指南及适老化短视频等宣传物料，重点说明集约化评估安排、预约方式及网格员联系信息。利用政务新媒体、本地媒体等多渠道发布信息，并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志愿者开展入户讲解，确保政策宣传覆盖到位，特别为低保、残疾、高龄、独居等老年人提供上门协助。

四、组织实施

各县（区）要层层夯实责任，采取县（区）包镇（街道）、镇（街道）包村（社区）、村（社区）包户的方式，明确责任分工。要加强统筹安排，科学制定评估安排表，明确评估机构、时间安排和镇（街道），逐镇（街道）、逐村（社区）开展，有序推进评估工作。加强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政策和系统操作培训，提高代办帮办能力。注重过程跟踪与效果评估，不断优化服务流程，确保老年人能力评估与消费补贴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